#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芬芳露推薦作業要點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〇〇次學務處務會議修正(95.10.27)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4.20)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7.15)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08.06)

一、為加強輔導工作,表彰本校優良教職員工,提昇教育功能,進而 闡揚校園倫理,樹立優良校風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推薦條件:

- (一)積極規劃班級經營內容,指導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,及生活服務教育活動。
- (二)勤於訪視學生住宿,關懷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者。
- (三)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發揮愛心、耐心,犧牲奉獻,富有感人教育事蹟者。
- (五)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- (七)其他具有優異表現足為杏壇表率之事蹟者。

## 三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可擔任推薦人及被推薦人,經被推薦人單位 主管同意,送評選委員會。
- (二)曾獲選美和芬芳露者,不得連續兩年受獎。

## 四、評選委員會組成:

評選委員會由學務處一、二級主管組成、一名教師代表及一名職員代表,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
五、獎勵方式:每學年至多選出十名,於公開場合頒獎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